

独立董事意见

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增选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经审阅张冉玮女士个人简历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仇向洋

乔 均

刘爱莲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